

雲林縣未共同生活及未有財物資助切結書

本人_____今為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，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本人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與前配偶_____離婚，並育有____子____女，子女與前配偶離婚後無共同生活，前配偶未履行扶養義務。
 本人育有____子____女，因女兒兒子_____未共同生活及未履行扶養義務。
 其他(請述明)：本人因_____ (關係)_____ (姓名)，未共同生活及未有任何財物之資助。
- 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，以上所述及所提供之文件資料，倘有提供不實之資料者、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訂之社會救助者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已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其後果自行負責處理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)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